

---

1. 原新光金控股東取得合併換發的台新金控股票，是否需要課稅？

A：

- ☒ 依財政部97.10.17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規定，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資額為「股利所得」，而非「證券交易所得」，故須依照自身身分別來完稅。
- ☒ 境內居住個人股東：可選擇「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扣抵稅額」或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」方式，於115年月底前申報完稅。
- ☒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境外之股東，將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通知繳納21%扣繳稅款。

2. 新光金股東因股份轉換取得之股利所得課稅方式？

A：

- ☒ 股東身分為境內居住之個人：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並按股利金額8.5%計算可抵減稅額，每報戶以8萬元為限，或按28%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，再合併報繳。
- ☒ 股東身分為國內公司、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：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，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所得額課稅。
- ☒ 股東身分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：按21%扣繳率就源扣繳。但若所家與台灣有簽定租稅協議，則就租稅協議的稅率扣繳。

3. 股利所得計算方式？

A：

- ☒ 依財政部97.10.17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規定，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資額為「股利所得」。
- ☒ 依財政部93.09.21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規定，全體股東之出資額為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合併溢價等。普通股及特別股出資額應分別計算。
- ☒ 依103.12.01台財稅字第10304030470號規定，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對價價值，應以董事議日113.09.11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收盤價認定。